

4-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11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4. 廢舊物資售價	20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5
2. 審判業務	26-28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
4. 第一預備金	3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5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案件：

1.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2.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3.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非常上訴案件。
5.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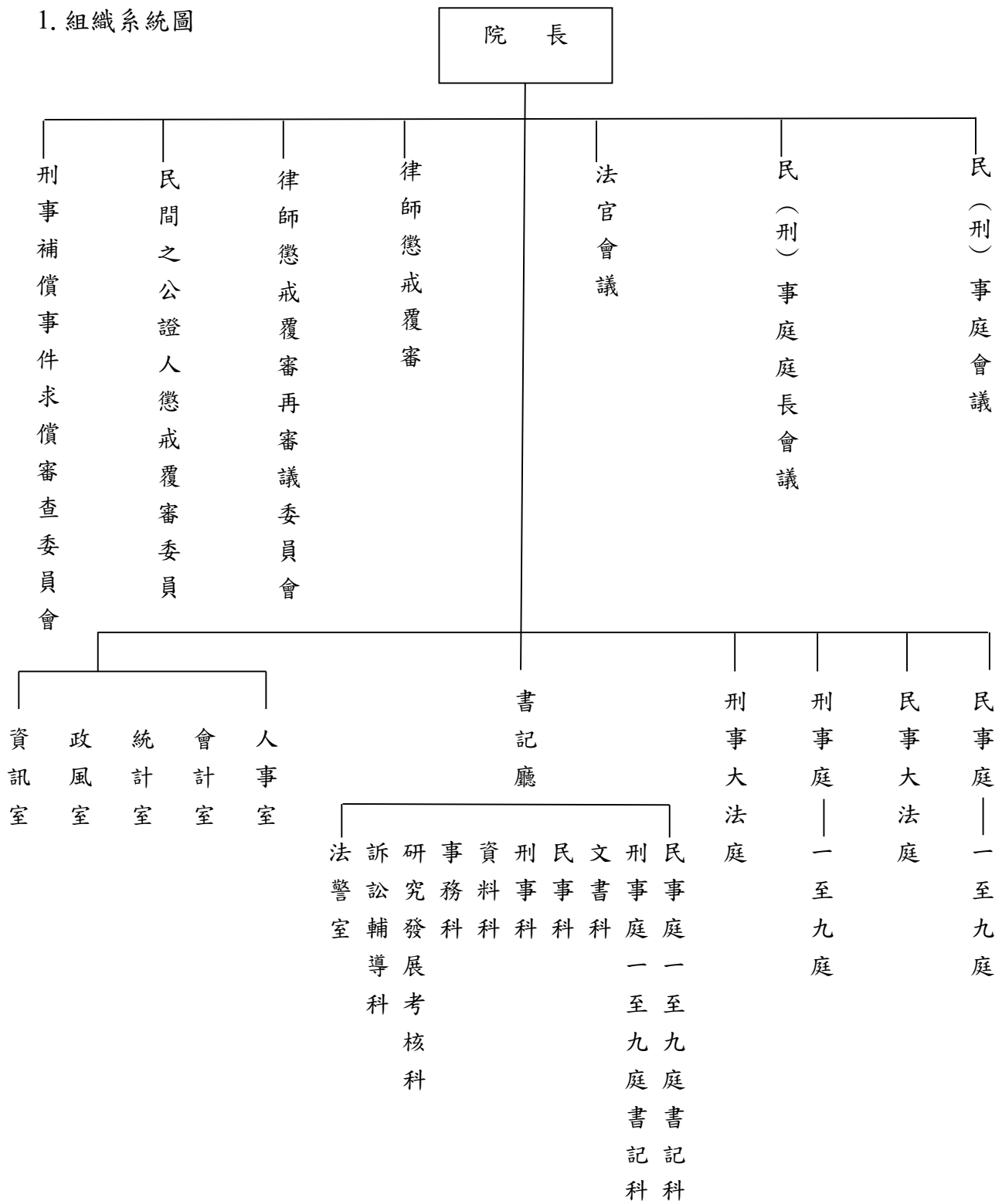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廳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登記，主文之公告、通知，訴訟卷證之點收、編訂與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等事務。
4. 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編案、登記索引、程序上之初步審查、分案前卷證之保管、分案等事務。
5. 書記廳文書科：辦理典守印信、文件之收發、繕印、各項會議籌劃與紀錄等事務。
6. 書記廳事務科：辦理經費及款項之出納、財物管理維護、採購及勞工管理等事務。
7. 書記廳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編擬、研究發展工作推行、列管事項追蹤管制考核及文書稽催等事務。
8. 書記廳資料科：辦理檔案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本院裁判書及其他刊物之編校與圖書管理等事務。
9. 書記廳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程序解答詢問、輔導撰寫程序書狀、法律宣導及便民禮民事務。
10. 書記廳法警室：辦理值庭、警衛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4	203	-9	本年度預算員額 309 人，較上年度減列 7 人，其中增列約僱人員 1 人、技工 1 人，減列職員 9 人。
法 警	10	10	0	
工 友	16	16	0	
技 工	2	1	1	
駕 駛	5	5	0	
聘 用	79	79	0	
約 僱	3	2	1	
合 計	309	316	-7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我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為使本院審判更公開、透明，強化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維護司法正義及社會公平，本院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保障人權，使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並促進法律之續造。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期勉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法律是因為社會而制定，法院也是因為人民的需要而設置，所以法官在適用法律作成裁判時，應該以社會公義作為最重要的考量，而非僅就法條為解釋與邏輯的推演；況且法官的職責在於維護社會公義，藉由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人民才會信服司法，社會才會安定，故將持續期勉同仁裁判時，應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2. 堅守事實審與法律審的界線

本院為民、刑事訴訟最終的裁判機關，主要的功能在於統一法律的適用，並調和法律安定與社會轉型的需要。因此，如果個案經闡釋法律結果，認為有發回事實審法院的必要與實益時，即應明確表達法律見解，指明應調查的事項，避免案件一再的撤銷或廢棄發回，造成案件久懸未結，致使紛爭事實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

3. 強化言詞辯論功能

本院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其他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刑事案件涉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或原審宣告死刑者，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均應行言詞辯論。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亦應行言詞辯論。於刑事大法庭，被告應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於民事大法庭，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言詞辯論。大法庭如認為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提供鑑定意見，使社會上之多元觀點進入法庭，讓統一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的過程，更為公開、透明與周延。但專家學者應揭露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以及是否受上述人員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等特定資訊，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及樹立裁判的權威性。

4. 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為確保本院在審理個案時，對於相同類型法律爭議所適用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因而建構大法庭制度，分設《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各審判庭得提案予大法庭之類型，包含：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當事人亦得以書狀聲請受理案件之各審判庭行使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職權。大法庭制度為審判權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之重要機制，本院將持續透過大法庭的組織與運作，強化終審法院裁判一致性之功能，提升司法的效率與人民對裁判的信服。

5. 強化調解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本院為民事訴訟終審法院，原則上固僅能在第二審認定的事實基礎上，審理個案法律爭議，作成終局裁判，強制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惟民事訴訟雙方當事人為私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於訴訟進行中，如能經由調解機制，合意終結訴訟，徹底解決紛爭，不僅可滿足當事人之真正需求，維持當事人間之和諧，亦可減省紛爭解決之時間與勞費。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準用第 463 條，再準用第 2 編第一審程序之第 2 章調解程序規定，持續透過移付調解機制，強化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功能，法官就受理之事件，認有必要時，經徵詢兩造及其訴訟代理人接受調解之意願後，決定是否移付調解，並聘請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優遇庭長、退休法官及有專業知識背景且具熱誠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分析程序上利弊，供兩造參考，並為適當之勸導，期能促成兩造本於自由意願，互相讓步，成立調解，和平解決紛爭。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二	善用中文語音辨識、雲端視訊會議系統及科技法庭電子卷證等資訊系統，提昇司法審判系統整體作業效能、充實法學資料庫及全球資訊網站便民資訊服務。	完善中文語音辨識、視訊會議系統及科技法庭等資訊科技系統建置，提昇整體審判量能，具體實踐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三	辦理外牆整修工程(最後 1 年)、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第 2 年)及管道間低壓分電盤改善更新工程，另購置電動升降辦公桌、法官辦公桌椅及小型送風機汰換等雜項設備。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7,800 件；刑事案件 10,167 件；家事事件 780 件；少年事件 36 件。
	二	1. 民事事件移付調解。 2.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1. 為促成民事事件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及疏減訟源。 2.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三	為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命行辯論，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積極發揮大法庭制度之功能，以求裁判見解統一，俾使下級審有所遵循，判決為人民所信服，以達定紛止爭之效。	大法庭制度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透過大法庭運作，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有效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五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 24 件。
	六	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審慎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預計審理 12 件。
	七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 5 件。
	八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強化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預計審理 10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運作。	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等行政支援。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建置完善之審判資訊服務、遠距視訊會議開庭及強化公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落實。	1.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2. 持續推動大法庭等審判資訊系統作業、視覺化分案系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遠距視訊會議開庭及便民禮民資訊服務。
二、一般行政:汰購設備。	汰購影印機、空調冰水主機及主機房相關水泵、電氣設備等(第2年)、機房地坪整修工程。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11,034 件，實際審結 8,227 件。 2. 家事事件：受理 915 件，實際審結 776 件。 3. 刑事案件：受理 10,188 件，實際審結 8716 件。 4. 少年事件：受理 25 件，實際審結 21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3,191 件，發回更審 947.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9.69%。 2. 刑事上訴裁判 5,999 件，發回更審 689.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11.49%。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一般開庭 6 次，行準備程序 3 次，行言詞辯論 3 次。 2. 刑事案件：一般開庭 16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11 次、準備程序 2 次、言詞辯論 3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2 次，總計開庭 16 次。 3. 民事大法庭開庭 25 次，行準備程序 10 次，言詞辯論 15 次；經言詞辯論後作成中間裁定 9 件。 4. 刑事大法庭行準備程序 7 件、言詞辯論 8 件、專家學者進行辯論共 5 件，總計刑事大法庭經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8 件。
六、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22 件，其中舊受 9 件，新收 13 件，已結 15 件，未結 7 件。
七、審判業務：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7 件，其中舊受 0 件，新收 7 件，已結 3 件，未結 4 件。
八、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5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1 件，已結 3 件，未結 2 件。
九、審判業務：強化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	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新收 6 件，審理 6 件，未結 0 件。
十、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2. 推動三代審判系統建置，提昇審判資訊系統整體作業效能、充實法學資料庫及各項資訊系統服務。	1.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2. 完善審判資訊系統效能，提昇整體審判量能，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具體實踐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二、一般行政：汰購設備、建物維護。	辦理外牆整修工程、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及汰購真空斷路器、高壓變電器、配電盤等電力設備、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設備、消防氣體滅火系統、室外電子公布欄、4 樓會議室全彩 LED 顯示幕等雜項設備。	外牆整修工程及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按契約細部設計中。另真空斷路器等設備業已公開招標中，其餘均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5,916 件，實際審結 4,089 件。 2. 家事事件：受理 505 件，實際審結 349 件。 3. 刑事案件：受理 5,036 件，實際審結 3,888 件。 4. 少年事件：受理 23 件，實際審結 18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1. 民事事件移付調解（11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移付調解事件，經調解程序終結共 57 件，調解成立者 15 件、不成立者 15 件、當事人撤回調解者 26 件、調解後撤回上訴或起訴者 1 件。 2. 民事上訴裁判 1,524 件，發回更審 483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31.69%。 3. 刑事上訴裁判 2,839 件，發回更審 240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8.45%。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開庭 6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3 次，總計開庭 3 次。 2. 刑事案件：開庭 13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10 次、準備程序 2 次、言詞辯論 1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1 次，總計開庭 13 次。 3. 民事大法庭開庭 7 次，行準備程序 5 次、行言詞辯論 2 次，經言詞辯論後作成中間裁定 2 件。 4. 刑事大法庭案件：行準備程序 8 次、言詞辯論 10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共 8 件，總計刑事大法庭經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9 件。
六、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21 件，其中舊受 7 件，新收 14 件，已結 2 件，未結 19 件。
七、審判業務：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6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2 件，已結 0 件，未結 6 件（上半年因疫情影響，審議會議延至 7 月 14 日辦理，審結 3 件）。
八、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5 件，其中舊受 2 件，新收 3 件，已結 3 件，未結 2 件。
九、審判業務：強化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求償審查事件，新收 4 件，已結 2 件，未結 2 件。
十、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電動機車 1 輛。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十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6,866	17,490	11,446	-62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22		0405050000 最高法院	-	-	2	-	
		1	0405050300 賠償收入	-	-	2	-	
		1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972	16,793	10,710	-821	
	15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5,972	16,793	10,710	-821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848	16,683	10,563	-835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5,848	16,683	10,563	-8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4	110	148	14	
		1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24	110	148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34	36	0	
	24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4	34	36	0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4	4	4	0	
		1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60	663	697	197	
	24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860	663	697	197	
		1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860	663	697	197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0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12050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60	663	693	1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61,627	527,985	487,731	33,642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561,627	527,985	487,731	33,642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47,977	516,615	478,367	31,362	1. 本年度預算數547,977千元，包括人事費477,141千元，業務費61,975千元，設備及投資8,651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77,1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67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0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5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9,7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27,534千元。
	2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0,520	10,520	9,364	0	01. 本年度預算數10,52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11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66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經費3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0	80	-	2,280	
		1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0	80	-	2,2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	0	1.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1輛經費2,36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電動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848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848	
	15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5,848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848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5,848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4	承辦單位	文書科、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4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24				
			1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4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2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9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5千元。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4	1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1		0705050100	4	
				財產孳息		
			1	0705050103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4		2	0700000000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0705050500	30	
				廢舊物資售價	30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6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60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860					
				1205050200							
		2		雜項收入		860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6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34千元。 2.宿舍管理費726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7,977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大法庭書類，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7,14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7,14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77,14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690		1.政務人員待遇3,690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687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8,687千元，係職員193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28,98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690		3.約聘僱人員待遇54,690千元，係聘用人員79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00		4.技工及工友待遇7,7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5人、工友16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2,311		5.獎金72,311千元(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3,62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164		(1)考績獎金32,73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6,748		(2)年終工作獎金39,57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63		6.其他給與4,164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7,488		(1)休假補助4,064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36,74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9,192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7,556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1,66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9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624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580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60千元。
			9.保險27,48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81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07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6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047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47千元，其內容如下：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47,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0,837	書記廳	1. 業務費10,83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200		(1) 水電費6,200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1> 辦公廳室水費271千元。
2027 保險費	791		<2> 辦公廳室電費5,929千元。
2051 物品	1,158		(2) 稅捐及規費1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18		<1> 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3		<2> 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2		(3) 保險費791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476		<1> 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210		<2> 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2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書記廳	(4) 物品1,158千元，包括：
			<1> 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2千元。
			<2> 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 辦公事務費584千元。
			(5) 一般事務費61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09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6) 房屋建築養護費1,05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2千元，包括：
			<1> 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22千元，係各型車輛6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 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0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8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 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9,789	書記廳	2. 獎補助費21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51,13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7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 業務費51,13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5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7		<1> 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 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47,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2)通訊費185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51 物品	1,556		(3)資訊服務費1,49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
2054 一般事務費	5,207		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338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7		。
2072 國內旅費	12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3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20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
3000 設備及投資	8,651		授課鐘點費1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651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
			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7千元。
			(6)物品1,55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5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
			音、錄影等耗材費798千元。
			(7)一般事務費5,207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41
			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52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255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5千元
			。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19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
			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510千元
			。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48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
			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1千
			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5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
			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184千元
			。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
			費2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39,338千元，包括：
			<1>管道間低壓分電盤改善更新工程9,977
			千元。
			<2>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總經費19,354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7,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3,8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03千元，尚待編列11,374千元。</p> <p><3>外牆整修工程總經費34,019千元，分2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8,761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5,258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07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2,729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78千元。</p> <p>(10)國內旅費120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03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11)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8,651千元，係購置法官辦公桌椅、小型送風機汰換等雜項設備費。</p>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20
-----------	-----------------	------	--------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審，以達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9庭，刑事設置9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7,80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10,167件。
3. 家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780件。
4.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審理36件。
5.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24件。
6.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5件。
7.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118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18		
2009 通訊費	1,819		1. 通訊費1,81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7		(1) 電話等通信費418千元。
2051 物品	495		(2) 郵資費1,4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3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39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37千元。
			(2) 調解報酬900千元。
			3. 物品49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128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1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75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2千元。
			5. 國內旅費539千元，包括：
			(1) 調解委員旅費477千元。
			(2) 專家諮詢旅費6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662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6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62		
2009 通訊費	2,352		1. 通訊費2,3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9		(1) 電話等通信費241千元。
2051 物品	496		(2) 郵資費2,1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8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0千元。
			(2) 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錄音委外轉譯費119千元。
			3. 物品496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31	民庭及書記科	4.一般事務費1,247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8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3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5.國內旅費88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1		
2009 通訊費	141		1.通訊費14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1)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51 物品	49		(2)郵資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
2072 國內旅費	6		3.物品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千元。
			5.國內旅費6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8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		
2009 通訊費	8		1.通訊費8千元，係郵資費。
2051 物品	5		2.物品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3.一般事務費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千元。
0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391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78		(1)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		(2)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
			2.物品7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3.國內旅費33千元，係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費。</p>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36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0	事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6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2,360		費，係汰購執行車1輛1,470千元及公務車1輛8
3025 運輸設備費	2,360		90千元，合共如列數。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47,977	10,520	2,360	770		561,627
1000 人事費	477,141	-	-	-		477,14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690	-	-	-		3,6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687	-	-	-		248,6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690	-	-	-		54,6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00	-	-	-		7,700
1030 獎金	72,311	-	-	-		72,311
1035 其他給與	4,164	-	-	-		4,164
1040 加班值班費	36,748	-	-	-		36,7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63	-	-	-		21,663
1055 保險	27,488	-	-	-		27,488
2000 業務費	61,975	10,520	-	-		72,49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200	-	-	-		6,200
2009 通訊費	185	4,320	-	-		4,505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7	-	-	-		1,497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	-	-		119
2027 保險費	796	-	-	-		7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1,919	-	-		2,072
2051 物品	2,714	1,123	-	-		3,837
2054 一般事務費	5,825	2,492	-	-		8,3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391	-	-	-		40,3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2	-	-	-		4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7	-	-	-		2,907
2072 國內旅費	120	666	-	-		786
2084 短程車資	120	-	-	-		120
2093 特別費	476	-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8,651	-	2,360	-		11,01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360	-		2,360
3035 雜項設備費	8,651	-	-	-		8,651
4000 獎補助費	210	-	-	-		210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	-	-		210
6000 預備金	-	-	-	770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770		770

最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			最高法院	477,141	72,495	210	-
				司法支出	477,141	72,495	210	-
		1		一般行政	477,141	61,975	210	-
		2		審判業務	-	10,52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550,616	-	11,011	-	-	11,011	561,627
770	550,616	-	11,011	-	-	11,011	561,627
-	539,326	-	8,651	-	-	8,651	547,977
-	10,520	-	-	-	-	-	10,520
-	-	-	2,360	-	-	2,360	2,360
-	-	-	2,360	-	-	2,360	2,360
770	770	-	-	-	-	-	77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360	-	8,651	-	-	-	11,011
2,360	-	8,651	-	-	-	11,011
-	-	8,651	-	-	-	8,651
2,360	-	-	-	-	-	2,360
2,360	-	-	-	-	-	2,360

**最高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69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6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6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700	
六、獎金	72,311	
七、其他給與	4,164	
八、加班值班費	36,7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663	
十一、保險	27,4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7,141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194	203	-	-	10	10	-	-	16	16	2	1	5	5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194	203	-	-	10	10	-	-	16	16	2	1	5	5

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9	79	3	2	-	-	309	316	440,393	439,077	1,316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762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79	79	3	2	-	-	309	316	440,393	439,077	1,316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2,496	1,668	31.30	52	51	92	AGE-711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351	1,668	31.30	52	51	70	1217-QH。
1	燃油機車	0	103.03	125	312	31.30	10	2	5	250-MZE。
1	電動機車	0	111.04	8	0	0.00	0	2	7	BQD-9992。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2.06	1,800	1,140	31.30	36	8	50	新購置。 (預計112.06 購置)
1	執行車	8	112.06	2,199	1,668	31.30	52	9	63	新購置。 (預計112.06 購置)
	合 計				6,456		202	122	287	

預算員額： 職員 19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7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9 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676	1戶	313.31	26
二、機關宿舍	35戶	5,487.51	113,841	277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5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4,399.21	91,264	221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74		-	-
合 計		19,922.67	487,040	1,027		313.31	26

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800.68	-	-	702
	-	-	-	-	5,487.51	-	-	277
	-	-	-	-	-	-	-	-
	-	-	-	-	1,088.30	-	-	56
	-	-	-	-	4,399.21	-	-	221
	-	-	-	-	947.79	-	-	74
	-	-	-	-	20,235.98	-	-	1,05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9,253	71,15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79,253	71,153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0	-	-	550,616
-	210	-	-	550,61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2,36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2,36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651	-	11,011	561,627
-	8,651	-	11,011	561,627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p>(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p>(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p>(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p>	<p>屬法務部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p>	配合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最高法院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最高法院法官規劃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計畫總經費1,935萬4千元，將分4年辦理，並於111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6萬4千元，尚待編列1,479萬元。 礙疫情影響，工料成本大幅上漲，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是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允宜加強檢討；爰要求最高法院針對	司法院業於111年3月14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1000718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討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